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39號

抗　告　人　李俊緯

000000000000000000

　　陳冠宇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許濬紘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拍字第3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第三人鈺寶營造有限公司(下稱鈺寶營造公司)自民國108年5月即與相對人陸續往來分期付款買賣業務，並由抗告人擔任連帶保證人，共同簽發擔保本票。而抗告人李俊緯、陳冠宇亦分別於108年11月27日、113年8月6日及113年12月25日，將其所有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土地及建物設定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49,400,000元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第三人鈺寶營造有限公司、第三人鈺寶不動產有限公司、第三人弘州營造有限公司(下分別稱鈺寶營造、鈺寶不動產、弘州營造)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於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雖相對人稱鈺寶營造公司於115年6月違約未清償，尚積欠49,960,000元及利息，惟

依相對人與鈺寶營造公司之買賣契約，付款日期應至118年12月25日、116年5月25日始屆至，且亦無從知悉鈺寶營造公司有何違約及本件消費款清償期全部到期之情事，本院115年度司拍字第309號(下稱原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實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在一般抵押，因必先有被擔保之債權存在，而後抵押權始得成立，故祇須抵押權已經登記，且登記之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法院即應准許之(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366號裁定意旨參照)。非訟事件，應依非訟事件程序處理，法院僅須形式上審查是否符合非訟事件程序上之要件，無須為實體上之審查(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621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聲請又法院裁定准許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法院所為准許與否之裁定，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性質，於債權及抵押權之存否，並無既判力。而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之人，為保護其權利，得提起訴訟，以謀解決，不得僅依抗告程序聲明其爭執，並據為廢棄准許拍賣抵押物裁定之理由（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70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抗告人李俊緯、陳冠宇分別於108年11月27日、113年8月6日及113年12月25日將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不動產設定本金最高限額共計49,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全予相對人，擔保鈺寶營造、鈺寶不動產、弘州營造對相對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於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嗣鈺寶營造邀同相對人為連帶保證人，簽訂系爭買賣契約，買賣總價款為63,600,000元、6,570,000元，並由抗告人李俊緯、陳冠宇及第三人鈺寶營造、弘州營造分別於113年12月24日、114年11月26日公同簽發票面金額63,600,000元、6,570,000元之本票，又上開本票經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

行，經本院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業據其提出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本票、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等件為憑，並有前開本票聲請狀、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355號、115年度司票字第2354號、115年度抗字第132號、115年度抗字第129號裁定可參，並經本院調取該卷核對屬實。原裁定依相對人提出之上開抵押權證明文件為形式上審查，堪認相對人主張系爭最高限額抵押權已依法登記，且擔保債權即本票債權清償期已屆期，然抵押債務人並未清償，依前開說明，原裁定准許相對人拍賣抵押物之聲請，即無不合。至抗告人抗告意旨，係就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否此一實體上法律關係為爭執，揆諸前開說明，應另循訴訟程序以謀解決，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者。是抗告人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末按非訟事件程序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聲請人負擔。前項費用之負擔，有相對人者，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費用之規定；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非訟事件程序費用即抗告費為1,500元，而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抗告人負擔，併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田玉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紹齊

附表一：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1	臺南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	106.72	全部	李俊緯
2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1394	全部	李俊緯
3	臺南市○○區○里段00000地號土地	131.03	全部	李俊緯
4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5726.17	全部	李俊緯
5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87.66	全部	陳冠宇

附表二：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座落	權利範圍	所有權人
1	536	臺南市○○區○○里0鄰○○路00巷00號	臺南市○○區○○段 00000 地號土地	全部	李俊緯
2	530	臺南市○○區○○里0鄰○○路00巷00號	臺南市○○區○○段 000 地號土地	全部	陳冠宇